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905號

原　　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訴訟代理人　穆瑞蘿
訴訟代理人　劉堂生
被　　告　陳國容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捌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貨車，於109 年5 月22日19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旗津區高雄港121 號碼頭管制室前，與原告所屬由陳銘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由西向北方行駛左轉，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被告之車行駛於外側，因被告之車變換車道不當致兩車發生碰撞，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車經估價受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00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並無過失。車禍發生時，都有路口監視器，港務局警察也有相關資料，依照當時路口監視器所示，原告承保車輛停在內側車道，被告承保車輛在外側準備左轉，適逢在路口時，大卡車突然起步左轉，所以才

會發生本件車禍，被告認為本件車禍被告並無過失，不願意和解。本件原告車損經被告曾至車廠確認，其實就是車子刮損，零件部分應該是3,150 元、工資是6,000 元（提出修理單影本），修理單右側備考欄原子筆記載的金額是被告當時確認的損害項目，總金額是9,150 元，若最後認定被告有過失時，對於此金額於扣除折舊後不爭執。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的判斷：

㈠查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於上開時地同向擬左轉時發生擦撞事故，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被告自小客貨車則行駛在外側，兩造車撞擊位置，系爭車輛在右前保險桿及踏板處、被告車輛則在左後車門及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處等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卷第111-113 頁筆錄），並有車禍現場照片、現場圖及車輛照片等可參，此部分應可認為真實。

㈡原告雖主張係因被告車輛變換車道不當因而發生本件車禍，並稱其行車紀錄器有拍到被告當時變換車道不當，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自陳已將其行車紀錄器交付予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中興中隊（卷第9 頁書狀）；然經本院函調上開資料結果，交通事故現場圖則註明車故現場雙方車輛移動無法測繪（卷第57頁背面），而系爭車輛駕駛陳銘凱則陳稱「我當時在121 管制室前的內側車道，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我要左轉進去交櫃，當時專心看著入口，沒有看到對方，突然聽見碰撞聲我停下後就現發撞到了，當時下雨視線很差」（卷第63頁）、被告則稱「我經過122 管制站後行駛在外側車道，到達管制站彎進去時突然被停在內側車道的貨櫃車撞到，．．．當時我車子是要進121 管制站時，我看到對方的車子是停止的，當我要進去後車尾就突然被撞到」（卷第65頁）；是依二人所述，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當時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況陳銘凱事故發生時之筆錄亦自陳因專心看著入口及因下雨視線很差而沒有看到被告的車，亦無法證明被告當時

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至原告主張行車紀錄器已交警方，惟被告如有變換車道之明顯過失，陳銘凱如加以注意應可自後照鏡發現而及早反應，本件車禍亦無由發生，然陳銘凱於警詢時既自陳當時因專心看入口而未看到被告的車，即足認陳銘凱確有疏未注意同向併行車輛距離之過失甚明；是兩車當時均為同向轉彎車，且當時既有下雨視線不良之情形，兩車之駕駛自均應更注意保持兩車併行之安全距離，是本件車禍顯因兩造駕駛當時均疏未注意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因而發生，應認陳銘凱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屬同有過失，且過失比例應為各二分之一較為合理。原告既為車主自應繼受上開與有過失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即應按上開過失情節各負擔1/2 過失責任較為合理。

㈢原告主張車禍固提出發票及估價單（卷第117 頁、第37頁）為證，但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卷第119-121 頁）及事故發生時之車輛照片（卷第69頁背面）均無法看出原告系爭車輛受有何損害，惟被告自陳車禍發生後有至車廠確認，原告車輛有車子刮損損害，零件為3,150 元、工資為6,000 元（卷第111 頁背面筆錄），並提出估價單為參（卷第115 頁），並同意如認被告有過失時，於扣除折舊後之金額不爭執（同上筆錄），是此金額應認被告已為自認，則原告請求在上開金額扣除折舊及按過失比例計算後即有理由而應該准許。

㈣又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 年，系爭貨櫃車為營業用貨櫃曳引車於106 年12月出廠，有汽車車籍可參（卷第4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 年5 月時已使用2 年6 月，採用

「平均法」計算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50 ÷（4+1)≒6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150 －630)× 1/4 ×(2+6/12）≒1,5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150 －1,575 ＝1,575 】；再加計不用計算折舊的工資6,000 元後，原告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7,575元（計算式：1,575 +6, 000=7,575)。

㈤原告上開得請求金額按兩造過失比例計算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788元(7,575× 1/2=3,788，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8月6日起(繕本於109年8月5日送達，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